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附註:此乃一份並沒有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綜合版本。本憲章文件僅以英文編撰,且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表格編號 6

(副本)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依照公司法 1981 第 14 條的條文發出本公司註冊證書及證明本人已於 1988 年 10 月 27 日根據本人遵照上述條文所存置之註冊名冊內登記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及上述公司乃為一家本地/獲豁免公司。

本人於 1988 年 10 月 27 日簽署

(簽署) Pamela L. Adams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RC11

(副本)
百慕達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之

註冊證明書

謹此證明一份依照公司法 1981 (「公司法」) 第 12 條並在部長根據第 6(1)條與第 12(2)條併讀下給予同意修訂的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的組織章程大綱於 1989 年 1 月 19 日根據公司法第 12(7)條遞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並在該公司註冊處登記。

本人在此於 1989 年 1 月 19 日簽署，
以茲證明

(簽署) Pamela L. Adams

公司註冊處處長代行

(副本)
百慕達
公司法 1981
股份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 (1) 和 (2) 條)
「第二次修訂」
「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

(以下簡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他們當時分別持有的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額 (如有)。
2. 我們, 下方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分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Judy Collis Thirty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09,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Thirty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09,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Thirty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09, Bermuda.	是	英國	1
Vernelle Flood Thirty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09, Bermuda.	是	英國	1

僅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給我們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該等數目不多於我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滿足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我們的股份所發出的催繳。

3. 本公司將會是一間公司法 1981 定義的獲豁免/本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擁有土地不超過，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擬/無意*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繳股本為港幣 100,000.00 元。

附註:-

- (i) 經1988年12月12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藉由新增379,000,000股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38,000,000.00港元。
- (ii) 經1992年8月13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藉由新增500,000,000股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由38,000,000.00港元增加至88,000,000.00港元。
- (iii) 經1998年8月11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生效日期為1998年8月12日。
- (iv) 經2000年8月11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生效日期為2000年8月14日。
- (v) 經2014年7月10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0125港元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生效日期為2014年7月15日。
- (vi) 根據上述附註(i)至(v)之變更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8,000,000.00港元，分為1,760,000,000股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vii) 附註(i)至(vii)所載內容並非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的一部分，其只為提供資料之用。

*刪去不適用者。

7.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是—

(i) 在公司法 1981 附錄二第 (b) 至 (n) 段及第 (p) 至 (t) 段所載並包括第 (b)、(n)、(p) 及 (t) 段。

(ii) 簽訂任何擔保、賠償合約或保證，及不論有或沒有代價或利益，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履行其責任，及保證擔任或將會擔任須信任及信賴的位置的人士的忠誠：

但這不可被理解為授權本公司經營銀行法 1969 定義下的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期票操作業務。

(iii) 為收購 Johnson Electric Industrial Manufactory, Limited 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有限公司的股本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並為所有分支經營一間控股公司的業務，及為任何附屬公司或多間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屬其成員的集團，或受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的集團公司協調政策及行政事務。

8. 本公司擁有公司法 1981 附錄一所列載的權力（附錄一第一段所載的權力除外及列載在本文附錄的額外權力。

每位認購者在至少一位見證人的面前見證其簽名下簽署—

(簽署) Judy Collis

.....

(簽署) Ruby L. Rawlins

.....

(簽署) Marcia De Couto

.....

(簽署) Vernelle Flood

.....

(認購者)

(簽署) Maria Place

.....

(簽署) Maria Place

.....

(簽署) Maria Place

.....

(簽署) Maria Place

.....

(見證人)

於 1988 年 10 月 24 日認購

附錄

(在組織章程大綱第 8 條所提及)

-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貸及籌集資金，以及擔保或解除有關任何事項的任何債務或責任，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及本公司未催繳資本透過按揭或抵押，或通過增設及發行證券進行擔保或解除任何債務或責任。
- (b) 簽立任何擔保、賠償合約或保證，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不論有或沒有代價，是否以個人責任的方式或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及本公司未催繳資本進行按揭或抵押或以此等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另一家附屬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公司就有關的任何保證或負債，履行任何責任或承諾、償還或支付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
- (c) 接受、出示、作出、設立、發行、執行、折讓、背書、轉讓匯票、期票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以轉讓)。
- (d) 銷售、交換、按揭、抵押、租賃、溢利分享、專利權或其他、授予執照、地役權、期權、勞役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作任何代價及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作任何保證，處置或處理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及未來的）。
- (e) 發行及分配本公司證券換取現金或支付全部或部分所購買或獲得的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作為支持給予本公司的服務或作為任何債項或金額的擔保(即使少於該證券的面值)或為其他目的。
- (f) 為本公司或任何現在或過去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另一家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或與上述公司在業務上的任何前任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他們的親屬、關係或受養人，及本公司曾經直接或間接受惠於他們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在道德上可以向本公司作出索償的人士或他們的親屬、關係或受養人提供退休金，

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撫恤金，並成立或支持任何社區、協會、會所、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為了該等人士或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繳付保險供款或作出其他安排；認購、擔保或繳付金錢為求達至任何可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為了達成任何有關國家、慈善、行善、教育、社會、公眾的一般或有利的目標。

(g) 根據公司法 1981 第 42A 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公司法 1981

附表一

一間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在根據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的前提下，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從事可便利於進行其有關業務或可提升其產業或權益的價值或創造利益的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承擔從事公司業務的任何人士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產業及負債，該等業務須在公司被允許從事的業務範圍內；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執照、發明、程序、特殊標誌及類似的權利；
4. 訂立合夥關係或利潤分享、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等之任何安排，或者與進行或從事於或有意進行或從事於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公司有能力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合作而有利於公司的利益；
5. 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持有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其中該等法人團體的宗旨應與公司的宗旨全部或部分類同，或從事任何有利於公司利益的業務；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公司有交易活動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有意與之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申請、擔保或通過撥款、立法制定、分發、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實施、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有權授予的特許令狀、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協助、支持使其實現並承擔產生的任何相應責任或義務；
8. 為了公司或其前任人的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與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有關之人士的福利而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及授予退休金及補助，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述相似的任何目的繳付款項，以及就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的目的或其他公共、一般及有利事務的目的進行認購或為有關款項擔保；

9. 為了收購或兼併公司的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為了對公司有利的任何其他目的創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認為對其業務確有需要或有利的任何個人資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動、更新及拆除任何必需或有利於達成目標的建築或工程；
12. 通過租賃或租借協議佔用百慕達土地，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以公司開展業務為目的佔用土地，屬“真誠”佔用，並獲得部長酌情同意下授予以為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為目的在百慕達通過租賃或租借協議（在類似的期間內）獲得土地，倘上述任何目的不再需要時，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借協議；
13. 除了於成立法案或組織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如有)，及受本法例的條文所規限，各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各類名目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對公司資金進行投資，公司並有權不時決定出售、交換、變動或處置該等抵押；
14. 興建、改善、維修、建造、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通道、電車軌道、分支或岔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子工程、商店及其他有利於公司利益的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對該等建設、改善、維修、建造、管理、執行或控制作出貢獻、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
15. 為任何人士集資或協助其集資及透過獎金、貸款、允諾、背書、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幫助任何人士，並保證任何人士對任何合約或義務的履行或實現，尤其是保證該等人士支付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貸、籌集或擔保款項的支付；

17.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轉讓、折讓、執行及簽發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通及可轉讓工具；
18. 倘獲得適當的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將公司的企業，或其任何部分以一個整體或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公司日常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資產；
20. 採用可能被視為合宜的方式提高公司產品的知名度，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及興趣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頒發獎品及獎勵和捐贈；
21. 促使公司在外國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及認可，同時根據該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規定指派人士作為公司的代表，為公司及代表公司就任何程序或訴訟接收送達之文件；
22. 分配及發行公司的已繳足股本的股份為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資產或過去為公司提供任何服務的付款；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用現金、現物、實物或其他所決定的方式向公司各股東分派公司的任何資產，但不可因此而減低公司的資本，除非該分派是旨在使公司得以解散，或除了本段落所述外，該分派為合法的；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就公司所出售的各種類別資產的任何部分，或就購買人或其他人士所欠公司的任何款項，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擔保支付購買價或支付購買價之任何未繳付的餘數；或作為擔保買家或其他人士所欠公司的款項，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任何的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所有公司成立和組織或其附帶的費用及開支；
27. 以任何所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毋須即時用於實現公司目標的資金；

28.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合以當事人、代理人、合約方、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從事本條文分部授權的任何事項以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29.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有利於實現公司目標及行使公司權力的其他事宜。

在試圖行使有關權力的地區之現行有效法律的允許下，各公司均可在該等百慕達以外地區行使其權力。

公司法 1981

附表二

每間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大綱中引用以下任何宗旨，所指業務為—

- ~~(a) 各類保險與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產品；
- (c) 各類產品的購買、銷售及交易；
- (d) 各類產品的設計及製造；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產、礦物燃料、寶石以及準備其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和碳氫類製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對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善、發現與發展，亦包括對實驗室和研究中心的建設、維修和運作；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對各種乘客、郵件及貨物的陸地、航海及航空運輸；
- (i) 船舶及航空器的擁有人、管理者、營運者、代理人、建設者及修理者；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買賣船舶及航空器；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運輸代理人；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從事繩索、帆布、燃油及各類船用物料交易；
- (n) 各類工程；
- ~~(o) 發展、營運、提供諮詢或作為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飼養業者、畜牧業者、屠夫、皮匠和各類死活家畜、毛織品、獸皮製品、動物脂油、穀物、蔬菜及其他製品的加工者及交易商；

- (q) 通過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等類似項目並作為投資持有；
- (r) 各種交通工具的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交易；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作為藝術家、演員、各種娛樂從業者、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的專家的代理人；及
- (t)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出售、處置及進行交易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的不動產及在任何地區的各种個人財產。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 1988 年 10 月 27 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索引

	公司細則編號	頁碼
賬目	169-172	52-53
資本的更改	66	19-20
周年申報表	168	52
核數	173-175	53
借貸能力	116-121	35-36
儲備資本化	150-151	42-44
催繳股款	25-37	12-14
董事		
董事會	98-108	28-34
主席	130	38
議事程序	131-140	38-39
退任	109-115	34-35
分發已變現資本溢利	167	51
股息及儲備	152-166	44-51
股份的沒收	51-61	17-18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5-149	40-41
股東大會	67-72	20-22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3-83	22-25
彌償保證	187	57
信息	183	56
釋義	1	1-4
留置權	22-24	11-12
管理	126	37
經理	127-129	37
會議記錄	141	39
通知	176-182A	54-56
高級人員	122-125	36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5-21	9-11
註冊辦事處	97	28
印章	145-149	40-41
秘書	142-144	40
股本及權利修改	3-7	5-7
股份及股本的增加	8-14	7-8
特別決議案	2	5
股額	62-65	18-19
股份轉讓	38-46	14-16
股份轉傳	47-50	16
股東表決權	84-96A	25-28
清盤	184-186	56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於 2023 年 7 月 13 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釋義

1. 本公司細則的標題不得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或對本公司細則的釋義，主題或文意不一致除外：—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涵義，並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為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指定報章」應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聯繫人士」指有關任何董事並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其涵義的聯繫人士；

「核數師」指當時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履行其職務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董事會；

「營業日」指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的催繳；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存在的股本；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管處；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的）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8(B) (ii) 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不時經修訂的）；

「法團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96(A)條或第96(B)條所委任以法團代表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和「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和「債權股證持有人」；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包括以股代息、實物或現物分發、資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電子」指具有電動、數碼、磁帶、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運作能力和（不時經修訂的）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賦予的其他涵義之有關技術；

「財務報表全文」指遵守可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法第87(1)條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的規則之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香港貨幣或香港當時其他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就有關在報章刊登任何通知或文件而言，指一份主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流中文日報。有關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有關地區普遍流通，並且為施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所指定的報章；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登記總冊」指備存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登記辦事處」指關於任何類別股本，不時由董事決定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備存該股本類別的股東登記分冊，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行同意外）就提交該股本類別所有權的轉讓或其他文件以作登記及將進行登記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公司不時使用的印章，以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包括本公司受法規許可的任何官方印章；

「秘書」指當時擔任本公司秘書履行其職務的人士或法團，且如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獲委任以聯席秘書行事須包括此等人士的任何一名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除非有明示或暗示表明股額及股份的區別）；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當其時在百慕達立法機構所實施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現有公司細則的每條其他法律（不時經修改的）；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第86條所界定的定義的任何附屬公司；

「財務摘要報表」指遵守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法第87A條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規則之財務摘要報表；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指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法 1981；

「公司」或「本公司」指以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的名稱於 1988 年 10 月 27 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董事或（如文意許可）出席及在董事會議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的過半數的董事；

「股東登記冊」指股東登記總冊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5條的條文所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公司細則」或「現有公司細則」指現時存在的公司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書面形式」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每個其他方式；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任何性別的詞語亦包含陽性、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及

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如前述規限下，在公司法詮釋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公司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如與主題及/或文意非不一致，與本公司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百慕達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解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該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修改或重新制定。

任何公司細則按編號提述乃指本公司細則之某一特定公司細則條款。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代表及受託代理人獲准許表決)委任代表或受託代理人表決的股東多數票通過，(在不影響現有公司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條款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但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則該項決議案可在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提出及通過。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簡單過半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代表及受託代理人獲准許表決)委任代表或受託代理人表決的股東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的規定來召開股東大會，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凡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批准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股本及權利修改

3. (A) 自採納本公司細則之日起，本公司股本為 88,000,000.00 港元，按每股 0.05 港元分為 1,760,000,000 股。

(B) 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C) (i)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合法監管機構之規定下，本公司董事可按其合適的條款向董事、本公司的真正員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給予財務資助，使其得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購買股份(全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此等條款可能包括涉及：當董事不再是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時，或僱員停止受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僱用時，按照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以此等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必須或可以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C) (ii) 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按照其當時有效的任何計劃，並由股東大會批准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直接或間接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足的股份，作為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或將股份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受薪或擔任職務董事，及將該等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為或包括慈善對象。

4.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者)而發行股份。

5. 在法規之規限下及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發行任何優先股，發行條款為：

- (a) 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可予贖回；及/或
- (b) 按本公司選擇可予贖回；及/或
- (c) 如本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

但條件是凡有關贖回股份不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以投標而購買，則購買須受限於有關股份的面值，或董事指定的其他最大款額(但該款額在任何情況之下不得少於有關股份的面值)，且如有關贖回股份以投標而購買，則有關投標須一同向所有股東提供。

6. 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其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之適當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7.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法規的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會議，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至少於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B) 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

(C)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或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股份及股本的增加

8.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細分為類別股份各有關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9.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和特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0.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藉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分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該等股份的發行及配發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被視為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來處理。

11.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新增股本須被視為本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轉傳、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12.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處置，且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發遵守法規的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其中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或給予任何該等股份配發、授予股份購股權。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如須支付或應支付的佣金為由資本撥款支付，必須遵守及遵照法規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14. 除本公司細則或法律所明文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只有本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份股東登記冊，並將法規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B) 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如董事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一份股東登記分冊，及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董事同意在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份股東登記分冊。股東登記冊須於(i)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存放之其他地點，公開予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及(ii)根據公司細則第 46 條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16.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就任何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準則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間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就轉讓股份而言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準則不時規定的最高款額，且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在其他情況下，由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票數目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出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17. 凡本公司就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或其摹本或印上本公司印章，但條件是就有關本公司配發股份以考慮收購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言，(a)在緊接有關收購生效前一日收市後當其時持有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數目之每張有效存續的股票，將在有關收購生效當天及其後就所有目的而言開始生效，猶如其為一張由本公司就本公司的相同股份數目所妥為簽發的股票，及(b)任何上述(a)項所界定之股票可隨時在有關收購生效後按持有人的選擇將有關股票向本公司提出並與本公司交換並據此註銷有關股票，且在本公司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股票將由本公司簽發，

如該股票在有關收購之日起 30 日內提交本公司，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繳付按董事不時決定之費用款額（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準則不時規定的最高款額，且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之其他款額）。

18.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股份類別及已繳付之股款，並可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出。每張發出之股票僅可代表一個股份類別。

19. (A)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且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與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股份轉讓除外），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0. (A) 代表由任何股東持有任何同一類別的股份的任何兩張或以上的股票可按該持有人要求將其註銷，並就有關已發行的股份以一張單一新股票替代，並須繳付董事不時決定之有關費用（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準則不時規定的最高款額，且如屬任何其他資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之其他款額）。

(B) 如任何股東放棄代表其所持有的股份之股票以註銷，並要求本公司發出兩張或以上股票以代表按其所指定的比例之有關股份，董事(如其認為合適)可符合該等要求，但該股東須為首張股票之後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決定之費用(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準則不時規定的最高款額，且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之其他款額)。

21.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準則不時規定的最高款額，且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在其他情況下董事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額外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財產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財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和押記。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獲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豁免任何所產生的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受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23.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 14 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4.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出售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

26. 任何催繳須發出最少 14 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及收取繳款的人士。

27. 公司細則第 26 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28.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致各股東就有關每項催繳所委任的人士以收取款項並表明該款項所指定之繳付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可在至少一份在有關地區流通的主流英文日報及主流中文日報刊登。

29.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指明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催繳的股款。

30. 董事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32. 董事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33.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決定(不多於年息 20 厘)，但董事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34.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除外)，或委任代表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35.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會議記錄冊內，以及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之委任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便是債務不可推翻的證據。

36.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公司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配發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區分股份承配人和持有人。

37.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釐定不多於年息二十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屆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股份轉讓

38. 在法規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並只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但凡有關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之有效轉讓文書當時由根據公司細則第 17 條之第(a)條限制性條款以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有限公司的名義之股票代表，並由轉讓人在收購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生效之日或之前簽立，須被視為有關本公司相應股份之有效轉讓文書。如屬法團轉讓人或承讓人，有關轉讓可以董事會就任何指定公司而言所批准的機械形式簽署簽立，但須受董事會實施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所規限。

39.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且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40.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件下作出，且董事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且一切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

41.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全數繳足股本的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足股本的股份)。

42. 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 (i) 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準則不時規定的最高款額，且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之其他款額；
- (ii) 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
- (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iv) 有關股份概無附有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及
- (vi) 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轉讓(如適用)。

43. 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精神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殘障的人士。

44.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發出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

45.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股票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並須為此繳付不得多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有關轉讓股份予承讓人的規則、規例或準則不時規定的最高款額，且如包含在所讓與的股票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有關新股票須按不得多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準則不時規定的最高款額之費用而發行。本公司須同時保留有關轉讓。

46.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條例，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適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按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股份轉傳

47.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則為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48.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不時合理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49. 如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登記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現有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是由該股東簽署執行的股份轉讓一樣。

50.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公司細則第 86 條的條件，方可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股份的沒收

51.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34 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52.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4 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款項，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催繳應繳付的款項一般指定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3.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決議案而生效。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之退還，且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5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55.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被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酌情決定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亦須由其繳付，利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二十厘，且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用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條公司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56. 任何書面誓章，如述明宣誓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誓章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誓章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執行一份股份轉讓，該轉讓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7.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58.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之有關條款，以及其他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59.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60. 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61.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股票或多張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股票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額

62.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單位之繳足股份。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繳足股份全部轉換為股額後，任何隨後也成為繳足並於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該類別股份，將藉本條公司細則以及該項決議案轉換為股額，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換。

63.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受相同規例的規限，以及所要轉換之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之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但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但最低限額不得多於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4.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所持有之股額數額，具有有關派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該等股額持有人持有股額由其所產生之股份，但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有關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如該數額之股額不獲(如存在於股份的)授予該特權或利益。

65. 現有公司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所有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公司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資本的更改

66.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法規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賬或其他非可供分發儲備。

股東大會

67.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除非不會違反上市規則之其他較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7A.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下列任何一種或組合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會議：

(i) 親身出席；及

(ii) 電話、電子、互聯網、線上或其他通訊設備，允許所有參加大會人士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或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安排，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而以董事會允許的方式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倘因電話、電子、互聯網、線上，或其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及任何成員無法聽到或被聽到，將不會影響會議或任何決議案的表決或會議上所進行任何其他事項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會議地點應被視為召開該會議通告所列明的地點。

68.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9. 股東大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在董事所決定的世界各地的其他地方舉行。

70. 董事可當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提出請求日期持有合共本公司股本內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一股一票的基準）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可提出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增加股東大會議程的決議案。該請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由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須於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沒有在提出請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法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71.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但在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條文的規定下，即使本公司的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71A. 會議通告須訂明(a)會議舉行時間和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之通告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所發出之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72.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告，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在發送委任代表文書並同時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3.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誦讀、審議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者（無論以輪任或其他方式退任），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董事額外酬金進行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73A.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其時(在公司的同意下)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毋須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或前任董事者），有關款項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批准則除外。

74.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5.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之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兩名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76.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77.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可及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十四日或多於十四日，須就該延會至少七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通告的方式發出通告，但不須在該通告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8(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於實體會議上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性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就本公司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性及行政事項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寄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告中的事項；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以維持會議之秩序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適當且有效的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一個合理的機會表達其意見。

(B).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中，下列的人士可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可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可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且未有撤回請求，否則主席所聲明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9. 如有人士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公司細則第 80 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並在提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進行表決。如會議上不屬即場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提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80. 任何有關在會議上選舉主席或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並不得押後。

81.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就以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的任何爭議而言，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82. 提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在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83.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會議通告所有股東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由股東或代表股東就該書面決議案所簽署的書面確認通知就本條公司細則目的須被視為由有關股東對該書面決議案所作出的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

股東表決權

84. 為施行公司法第 106 條，任何公司法第 106 條所涉及的合併協議，必須通過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85.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作為個人股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各有一票，且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是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公司公司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85A.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 (i)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ii)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的情況則除外。凡任何股東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限制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反對票，任何違反此等規定的股東所投下的票數或其代表所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有關表決內。

86. 根據公司細則第 48 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表決，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須向董事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87.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就其任何在登記冊上登記於其名下的股份而言，則其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88.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按股數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本公司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所述地方，並須不遲於交付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書之最後時間前送達。

89. (A) 除本公司細則明文規定外，除非是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表決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或表決（代表另一股東代為表決除外），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身為自然人）為其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表決。表決可由股東親自作出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作出或由獲委任的代表代為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作為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代表或多個代表有權代替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包括以舉手方式或股數投票方式個別進行發言及表決。

91.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託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託代理人簽署。

9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 48 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文書可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則代表委任文書須被視為獲撤回。

93.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是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所訂定的委任代表文書)均須採用董事不時批准的格式。

94.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表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但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特別事務(於公司細則第 73 條釐定)之股東特別會議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表決)處理任何有關特別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95.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以委任代表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根據公司細則第 92 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96.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根據其憲章文件或在沒有此規限下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公司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本條公司細則中的任何規定不得妨礙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 90 條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作為其代表。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或多名代表或其法團代表或多名法團代表，但如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人士所獲委任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受公司細則第 85 條及第 90 條的規限下)以舉手方式或股數投票方式個別發言及表決之權利。

96 A. 倘若出席本公司會議的方式是（在董事會不時准許或不時舉行的會議情況下）通過或包括電話、電子、互聯網、線上或其他通訊設備：

- (i) 代表委任表格，或可由董事會釐定一份或多份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有所不同及其形式和要求的提交方式或方法以及其他文件應由董事會決定；以及
- (ii) 委任法團代表的表格和方式，或一份或多份委任法團代表的額外表格和方式，可有所不同及其形式和要求提交的方式或方法以及其他文件應由董事會決定，

惟上述由董事會釐定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法團代表的形式和方式應盡最大程度符合公司細則（包括）第90至96條和上市規則的目標及要求。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不時指定在百慕達的地點。

董事會

98.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人士。董事須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並須將法規所規定的有關詳情在登記冊上登記。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100. 董事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他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但於訂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須計入該等董事。

101.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至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批准，該委任在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進行方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候補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102. (A) 候補董事(不包括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並在會議上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董事一樣。如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候補人為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在董事可不時就董事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本公司細則而有權作為一名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候補董事不會因出任該職位而成為董事，但當履行董事職責時，候補董事仍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就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指定之規定（但持有本公司資格股份之責任除外），並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候補董事具有公司法第 91(2)(b) 條賦予候補董事之權利及權力。

(B) 候補董事有權以其猶如董事(作出該等必要修改後)之地位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但其不得以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之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103.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或倘若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有關董事的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則除外。

104.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會議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105.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可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有關此類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支付方式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06. 儘管受公司細則第 103 條、第 104 條及第 105 條的規限，董事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10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由當時其他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 (vii) 根據公司細則第 115 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B)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108. (A) (i)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按照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所須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B) (i) 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董事知悉其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利益，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披露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須於知悉其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

(ii)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在批准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該董事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同時該名董事亦不得就該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這項禁令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a)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的認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退休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 (iii) 就上述第 B (ii) 段的目的是而言，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iv)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就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的表決權(包括表決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該名董事可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名董事可或將在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上擁有權益。

(v) 如董事向多名董事提交一般通告，而大意指其為某一間商號或公司之股東，並被視作持有可能在此通告日期後與該商號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或其被視作持有可能在此通告日期後與某人士(為該董事之聯繫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則該一般通告會被視作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適當及充分之利益披露；除非該一般通告在董事召開之會議上提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一般通告會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議上呈交及宣讀，否則有關通告將被視為無效。

(C) 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該等公司之董事，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利益。

(D) 任何董事可以其個人身分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專業職位行事；且該董事或其公司有權就其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本公司的董事，但本公司細則條款的任何內容無一可授權董事或其公司以本公司的核數師身分行事。

董事的退任

109.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作為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於訂定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須計入該等董事。每年退任之董事應在上一次當選董事後為在任最長時間者，若在同一日被委任而需要退任者，(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B) 在有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可通過選舉相近數目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110.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獲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表明其不願再獲重選之意願。

11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訂定、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1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成員。

11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藉單一決議案而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之決議案，除非動議該決議案之決議已獲大會事先同意，且並無任何反對票；而任何與此條文有所抵觸而獲動議之決議案均屬無效。

114.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 7 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推選）。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送交通知期間須由發出有關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起，並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115. 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而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及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被選的任何人士任期直至原先被罷免董事任期屆滿止。

借貸能力

116.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之目的而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117. 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11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20. (A)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第 55 條釐定有關抵押及押記所指定及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第 55 條及第 57 條釐定。

121.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採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高級人員

122. 董事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公司細則第 103 條釐定的酬金，從他們當中選出一名主席及/或副主席且董事可不時委任董事會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123. 根據公司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24. 根據公司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退休、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125. 董事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董事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管理

126. (A) 受董事行使任何本公司細則第 127 條至第 129 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賦予董事之權利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但按此方式制定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尚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變為無效)，且該等規例與有關規定或本公司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任何本公司可行使的權力或進行或批准的所有行動及事項，而法規上並沒有明確指定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則董事可行使所有該等權力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項。

(B)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其中可以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方式支付。

經理

127. 董事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8.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決定，董事同時可向其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129.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30. 董事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主席須主持董事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董事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董事須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董事議事程序

131.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公司細則的目的而言，候補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儘管該候補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人，該名候補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僅須以一名董事的人數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相似的通訊設備(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清楚聽到各方的對話)參與董事會議或有關委員會會議。

132. 董事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告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向每位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或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但毋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該通告。董事均可以預期或追溯方式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

133. 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4. 凡出席董事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公司細則當其時一般賦予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5.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136.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37.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 135 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38. 由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139.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40. 一份由所有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其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該等董事構成公司細則第 131 條規定的法定人數),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會議紀錄

141. (A) 董事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 (i) 董事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34 條委任董事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
- (iii) 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秘書

142.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董事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如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可行事或親筆簽署。

143. 秘書的職責為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所指定的職責，連同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職責。

144.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5. (A) 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本公司可採納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以在百慕達境外的任何地區使用。董事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在百慕達境外所簽立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B) 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為此而委派的其他人士加簽，但董事可在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別情況或不同情況下決議（但受董事決定對蓋上印章的限制所規限）除該決議案所指定的親筆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外，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可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在股份、債權證或代表證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證書上蓋上。每份依照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所簽立的文書須被視為在獲得董事事先的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14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流通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戶口。

147. (A)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 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 作為公司的受託代理人或多名受託代理人, 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 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印章, 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理人, 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簽訂及簽署合約, 且由上述受託代理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託代理人印章的每一契據, 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148. 董事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 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 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 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 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 並可授權任何該等當地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 董事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 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49. 董事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 以及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 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 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 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150. (A) 本公司經董事建議可決議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 同時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配之儲備, 但須受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律條文規限)或未分派溢利(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 並且據此再分發予若以股息形式分發時原可享有該部分款項的股東及與作為股息分發時按相同的比例分發, 但條件是該筆款項並非以現金分派, 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的股款, 或用於繳付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 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 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分發, 但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 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款項僅可用於繳付向本公司股東分發之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

(B) 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 則董事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 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條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 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代替零碎股份證書, 或不理會由董事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項資本化發行的股份之人士簽署, 而該授權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而合約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 即滿足其對就資本化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151.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 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 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 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 本公司按照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 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 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 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 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 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備存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C) 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認購權的行使不得致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且因此不論(及若如此)引起的任何零碎股份須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而決定。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5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派以任何貨幣派發的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153. (A)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狀態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B) 如董事認為根據溢利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54. (A) 本公司只可從可供分配的公司溢利(根據法規所確定的溢利)或從實繳盈餘中派發股息。

(B) 受本條公司細則第(C)段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顯示及支付；如股份以美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美元顯示及支付；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或以董事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股息或分派，且須按董事決定的匯率來兌換。

(C) 如董事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155. 有關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按董事決定的格式以廣告方式發出。

156. 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屬有效。如有需要，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委任屬有效。董事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因前一文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57. (A) 如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決議：-

-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非妥為行使選擇權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需以現金支付但以配發股份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的任何儲備賬目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或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妥為行使選擇權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需支付但以配發股份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的任何儲備賬目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將相等於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佈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當董事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公告有關分發、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指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發、紅利或權利。

(C) 董事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經董事建議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 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發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

(F) 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提供或就已登記股份轉讓之有關股份在董事所訂定的日期後不提供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

158. 董事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溢利，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159. 在有權享有股份中股息所附帶的特別權利之有關人士的權利(如有)的規限下，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宣派及支付，但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160. (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該股息等等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董事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繳付的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6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一時間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6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3.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64. (A) 除非董事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付款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支票或股息單的持有人，且就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B) 如有關支票或股息單至少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通常對有關股份支付方式）之任何支票或股息單。

(C) 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而藉轉傳享有股份的人士之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在刊登下列第(ii)段（或如於不同日期上刊登，則以較後者為準）之廣告之日前的 12 年的期間內，以現有公司細則所授權的方式發出有關股份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未獲兌現；
- (ii) 在上述 12 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一份在有關地區流通的報章及一份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有效地發出通告的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iii) 本公司於上述有關的 12 年的期間內及本公司刊登有關廣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人士的所在或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當時本公司任何股份（在本公司的同意下）上市的每家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

(D)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分簽立有關股份的轉讓文書，且該轉讓文書須猶如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轉傳享有股份的人士簽立般有效，而其對有關股份及承讓人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受下列所載各項規定的規限下，須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或先前上述享有股份的其他人士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名稱在本公司的簿冊上登記為該款項的債權人。就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投資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凡任何該等債務自相關股份的出售之日起十二年的期間內未獲領取，則不得收回任何該等債務，且本公司可其後或隨時在其賬簿上終止列入有關任何該等債務的任何撥款。

165.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6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繳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指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附有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予。

分發已變現資本溢利

16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本公司所擁有任何盈餘款項，代表由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而所收取或討回的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而在非應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及其他資本用途，及毋須就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下，分發予普通股股東，並在作為收取資本的基準下，該等普通股股東有權依照如該盈餘款項是以股息派發時的有關股份及比例獲分發，但條件是本公司擁有的其他資產可充分使本公司全面承擔本公司當時的所有負債及已繳付的股本，否則不得分發上述的溢利。

周年申報表

168. 董事應須編制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

賬目

169. 董事須安排備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0.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但法規規定之該等記錄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

171. 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172. (A) 董事須不時安排依照法規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

(B) 在下文第(C)段的規定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發送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每位根據公司細則第 48 條登記的人士及每位根據法規或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條公司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之合適高級人員。

(C) 本公司可向根據法規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摘要報表代替財務報表全文之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摘要報表。該等財務摘要報表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告知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接收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財務摘要報表、有關通知及核數師報告須於不少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已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摘要報表的股東。

(D) 受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接收財務報表全文的七日內向有關股東發出財務報表全文。

核數

173. 核數師的委任及規管其職務均須按照法規的條文進行。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所或多所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可按董事會同意之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至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174.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委任他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在該普通決議案下規定的任何方式釐定，但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一個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174A.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籍通過決議案以所獲的票數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任代表，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可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接替其餘下之任期。

175.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每份帳目報表在有關會議獲批准後即屬不可推翻；但在有關批准後 3 個月內發現有關帳目報表的任何錯誤則除外。不論在該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發現任何錯誤，有關錯誤必須即時糾正，且就有關錯誤所修訂的帳目報表須屬不可推翻。

通知

176. (A) (i)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向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條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ii) 由任何人士發出或向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在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此等報章均在香港普遍流通）以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為充足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須受法規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可供使用通知」）。

(iii) 本公司可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B) (i)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將該通知或文件留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上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ii)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77. 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按有關地區境內任何地址向其送達通知。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17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已送交或留在股東登記冊所登記股東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任何於網站刊登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於(i)可供使用通知被視為已向有關股東送達之日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於網站刊登之日(兩者其中較後者)向股東發出。

179.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及其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猶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0.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1.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或破產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2.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看似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則為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授權人或代其行事之正式授權代表之傳真或以電子傳送之訊息，於相關時間依靠（包括以電子形式）此等資訊之任何人士並無獲得與此相反之明確證據下，將被視作為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按收取時之狀況）。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182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按所有適用法規、上市規則、規則及規例，向股東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僅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通知或文件。

信息

183.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貿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之任何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商業秘密過程，且董事認為該等信息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信息。

清盤

184.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85.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個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186.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87.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失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